**（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

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

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

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

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

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2）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

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投标保证金

12.1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

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

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

责任。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

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

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

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

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

件概不退回。

## （5）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

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

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

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

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

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

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责评标工作。

##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

###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

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从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且排名为前6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投标人不足6名或是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的家数不足6名的，则按实际满足综合得分在60分（含）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5.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

标候选人。

26.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7）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

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履约验收

**按采购方要求**

###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8）质疑和投诉

###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代理公司邮箱（1017711857@qq.com）”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

## 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部门提起投诉。

35.2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代理公司邮箱（1017711857@qq.com）”提出投诉